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杜劲松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刘毅先生，石为民先生，蓝宇红女士，张全洪先生及王燕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2021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杜劲松，董事、副总经理马军，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邱焕文（现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刘毅，副总经理石为民，时任财务总监蓝宇红，时任总工程师张全洪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燕（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6,2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54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时任总工程师张全洪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除张全洪先生以外，上述其余时任或者现任董事、高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杜劲松	时任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2日	23.15	1,000	0.0002
		合计	--	--	1,000	0.0002
张全洪	时任总工程师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7日	18.81	52,959	0.0105
		合计	--	--	52,959	0.0105

注：减持股份来源：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杜劲松	持有股份	329,525	0.0651	328,525	0.064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144	0.0488	328,525	0.0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81	0.0163	0	0.0000
马军	持有股份	14,300,431	2.8242	14,300,431	2.824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5,323	2.1181	10,725,323	2.1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5,108	0.7060	3,575,108	0.7060
邱焕文	持有股份	363,733	0.0718	363,733	0.071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800	0.0539	272,800	0.05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33	0.0180	90,933	0.0180
刘毅	持有股份	363,261	0.0717	363,261	0.071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446	0.0538	272,446	0.05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15	0.0179	90,815	0.0179
石为民	持有股份	250,281	0.0494	250,281	0.049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711	0.0371	187,711	0.03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70	0.0124	62,570	0.0124
蓝宇红	持有股份	276,644	0.0546	276,644	0.054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483	0.0410	276,644	0.05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61	0.0137	0	0.0000
张全洪	持有股份	211,837	0.0418	158,878	0.031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878	0.0314	158,878	0.03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59	0.0105	0	0.0000
王燕	持有股份	245,260	0.0484	245,260	0.048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945	0.0363	183,945	0.03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15	0.0121	61,315	0.0121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刘毅先生、石为民先生、蓝宇红女士及王燕女士均未减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杜劲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蓝宇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全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蓝宇红女士、张全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上述人员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被锁定，锁定期为6个月。

3、时任总工程师张全洪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上述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杜劲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蓝宇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全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蓝宇红女士、张全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上述人员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被锁定，锁定期为6个月（2021年11月15日-2021年5月14日）。杜劲松先生、蓝宇红女士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此外，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德时代-飞荣达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马飞先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邱焕文、马军、王燕、刘毅、石为民自该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邱焕文先生、马军先生、王燕女士、刘毅先生、石为民先生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刘毅先生、石为民先生、蓝宇红女士及王燕女士均未减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杜劲松先生、马军先生、邱焕文先生、刘毅先生、石为民先生、蓝宇红女士及王燕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